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許雅棣
被告 陳定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400元（系爭房屋評定現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2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